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家伶	洪耀輝	許杏蓉	林志隆
張妃滿	張維忠	朱全斌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請假人員：劉柏村 吳珮慈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黃小燕 李宗仁 賴永興 劉俊裕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殷寶寧	何家玲	黃增榮	張恭領
陳汎瑩	陳鏞光	徐瓊貞(林恩宇代)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佺峰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意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陳怡芳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黃紘濬					

請假人員：陳怡如 連建榮 李明晏 單文婷

未出席人員：徐瓊貞 賴文堅 張君懿 吳瑩竹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本學期學生停修課程辦理時間: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5 日(第 10 週~11 週)。

- (二) 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時間：11月5日至11月25日。
- (三)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時間：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8日(星期日)舉行。
- (四) 每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應為義務勿需催繳，部分同學卻經業務單位一再催促，電話信件均未獲回應，俟退學通知寄發，立即回應並要求系所協助上簽請求補繳費用回復學籍，此風實不可長，仍請各系所協助宣導督促，一同維護校務行政之正當性。

二、課務業務：

-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系統將於11月19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時間為12月20日晚上11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之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系統作業。
- (二) 邇來接獲同學反映教師未依排定時間授課，為維護學生上課權益，請各教學單位注意授課教師有否自行更改授課時間之情事，本權責管理約束。如因特殊情況於排課後，需更動授課時間者，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
- (三)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評量時間與方式：(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107年10月25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三、綜合業務：

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日間學士班489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5名)、進修學士班381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157名，與本校提報招生名額相符，各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四、教發業務：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TA)」申請期間自107年11月19日至12月12日止。

學務處

- 一、有鑑於學生檢舉教師「授課內容」或「教學方式」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有增長趨勢，請老師授課時需尊重多元性別差異，避免性別歧視，也要避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的言行發生。另本校教職員工如知悉有校園性平事件時，請務必 24 小時內轉知學務處通報教育部，以免個人受罰 3-15 萬之罰鍰。
- 二、107 學年度新生測驗補測篩選高關懷學生，本處學輔中心已完成大學部測驗 30 場次、施測率 98%；碩博班測驗 10 場次、施測率 94%，目前新生共篩選出 161 位高關懷學生，預計於 11 月初開始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以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未來亦由專任及實習心理師逐一關懷學生並依適應情形進行後續資源轉介。
- 三、107 學年度畢業照及學位服租借提醒如下：
 - (一)有關個人照及團體照拍攝時間，若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延期另行通知，課指組亦會不定時更新相關訊息於網站上，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 (二)欲租借 107 學年度畢業服的班級，請畢業班負責人務必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備妥借用人名冊送至課指組，12 月 3、4 日 15:00-17:30 前，以班級為單位至課指組繳費；預計 12 月 17 日 15:30-17:30 前，至行政大樓 1 樓貴賓室領件，以上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另行通知。
- 四、學務處軍輔組預訂於 12 月 5 日辦理宿舍蘋果節活動，期使全體住宿生於歲末年終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增進住宿生彼此情誼。
- 五、為確保冬季期間用電安全，請協助宣導單一插座勿同時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除濕機、吹風機、電暖器..等)以免造成用電負載過高引發火警；另使用瓦斯熱水器時需注意環境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軍輔組近期將進行校外租屋安全訪視。

總務處

一、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 17 天，廠商於 11 月 1 日報竣工，預計 11 月 20 日驗收。

二、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及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

11 月 5 日簽陳撥付技服款，目前辦理技服費撥付及決算作業。

三、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廠商已於 9 月 27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 月 2 日辦理竣工確認。有關本案因室內裝修文件尚未核可部分，已於 10 月 17 日簽准工項減作，於 11 月 7 日辦理工程驗收。

四、工藝系 B1 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廠商已於 10 月 25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 月 30 日辦理竣工確認，於 11 月 7 日辦理工程驗收。

五、雙年展優化工程—校園北側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 10 月 31 日簽准工程變更，並於 11 月 1 日與廠商議價完妥，原工期至 11 月 1 日止，惟廠商尚未完工，後續預計於 11 月 7 日申報竣工。

六、雙年展優化工程—九單藝術實踐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10 日開工，工期 60 天。已於 10 月 31 日簽准工程變更，並於 11 月 5 日議價完妥，預計 11 月 8 日竣工。

七、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 10 月 23 日申報竣工，10 月 29 日竣工勘驗，於 11 月 9 日辦理驗收。

八、紙廠舞蹈及產學研究空間整修工程

10 月 8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 月 25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成果，10 月 30 日核定細部設計，惟校內仍對於建物外觀美化有其他建議意見，目前建築師修正中，預計 11 月 30 日完成工程招標。

九、雕塑大樓教學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廠商於 10 月 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 月 11 日辦理現場驗收未合格，缺失限期於 11 月 5 日改善完妥，後續將辦理驗收複驗。

十、書畫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廠商已於 10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 45 天，預計 12 月 1 日竣工。

十一、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10 月 18 日建築師提送細設書圖，預計 11 月 20 日提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十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10 月 8 日第 3 次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25 日議價決標於陳建廷建築師，預計 11 月 9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

十三、綜合大樓至大漢樓人行道及餐廳正門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後續建築師將依會議結論辦理。

十四、文創園區藝博館行政空間整修工程

10 月 18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10 月 3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續於 11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預計 11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

十五、文創園區視傳系工作坊暨美術系空中廊道基礎裝修工程

本案於 10 月 3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預計於 11 月 7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

研究發展處

- 一、為厚植本校學研能量，本處邀請科技部綜合規劃司許嘉文科長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蒞臨舉辦「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工作坊」，活動時間自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假本校教研大樓5樓501教室辦理，本活動列計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歡迎師長蒞臨參加。
- 二、107年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10月31日依限完成填報；如已填報之資料需修正，請填報單位於11月14日(星期三)前提出修正需求，以統一辦理修正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
- 三、本處辦理107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預計於1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敬請擬提案單位於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提供提案資料。
- 四、智庫中心於107年11月2日、3日與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在「2018文化的軌跡：『界』與『介』－文化治理與藝文中介組織的世界」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共同辦理「亞洲藝文中介組織網絡論壇之『臺灣藝文中介組織高峰會議』及『國際藝文中介組織論壇』」，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及民間藝文組織等代表，針對各國藝文中介組織發展現況及臺灣藝文環境當前挑戰等進行深入探討，兩天共計230人次到場參與，活動順利圓滿。
- 五、智庫中心將於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辦第五場「幽竹小塾 X 臺藝講堂『藝術駐村的公共性』系列論壇」，論壇主題為「藝術空間的進駐」，擬邀請台北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共同對話交流，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踴躍蒞臨參加。
- 六、智庫中心將於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邀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林威呈局長蒞臨演講「科技管理與藝術文化」講座，地點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本活動列計教師成長講座1次，歡迎師長報名參加。
- 七、為使本校學子瞭解校園創業資訊，育成中心於107年11月6日進行第一場到班宣傳「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活動。
- 八、育成中心訂於107年11月30日舉辦印刷實務參訪活動，提供產業知識養成之學習機會，以強化本校U-start團隊創業知能。

國際事務處

-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文件已轉送至各系所審查，敬請系所協助，並於107年11月22日送回本處，以利後續核發入學許可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二、本處訂於107年11月10-11日(星期六、日)辦理南投日月潭及台中花博采風活動，擬帶領2018年秋季班交換生、僑外學位生、國際志工約40人參加，體驗原住民文化及實際參訪，讓境外學生得以探索在地文化，更加瞭解臺灣之美。
- 三、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學生共有45人，前往中國(含港、澳地區)計有22人，前往亞洲(不含中國)計有15人，前往歐洲、美洲計有8人。
- 四、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姊妹校英國創意藝術大學港澳台區域經理Petula Liao來校參訪，雙方針對未來合作內容進行協商，期能進一步發展兩校學生交換研習等合作計畫。
- 五、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邦交國貝里斯Omolewa Osain爵士樂團與國樂系於福舟廳交流演出，貝里斯賀黛安大使及許多友邦國家大使、外交部劉德立常務次長等重要貴賓蒞臨共賞，雙方精湛演出及合奏獲得滿堂彩。
- 六、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姊妹校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工藝設計系西川聰教授等11人來校參訪，與工藝系及雕塑系師生交流，並參觀本校與沖繩縣立藝術大學交流展，未來期能發展兩校學生交換計畫，深化兩校實質交流。
- 七、本年度「獎助學生出國展演競賽」補助15案121人，受獎助團隊返國後將分享出國交流展演之學習心得與收獲，將於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12時假教研大樓303教室舉行本學期第三場次分享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八、107年9-10月與本校完成締約之新簽姊妹校計1所：

序號	國家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1	韓國	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107年9月12日

文創處

- 一、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為執行文化部育成績效指標，協助業者參與海外展會，於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至10月29日（星期一）參與「香港禮品展」，藉此擴展海外商業市場。
- 二、107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訂於11月13日（星期二）召開，辦理106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審查，已結案產學合計畫總計48案，參與教師及研究人員共有39位，將依要點規定評選出5至7名產學績優教師。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將於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日）協助育成業者參與臺灣文創產業之重要行銷平台－「亞洲手創展」（松山文創園區），歡迎師長同仁前往共襄盛舉。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止辦理 107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專題講座活動—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30 分、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秘書室蔡明吟主任秘書作「公文寫作實務」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二)電子資源現場 1 對 1 教學活動—12 月 3 日(星期一)、1 樓大廳，邀請 9 家中西文電子資源書商現場教學。
- (三)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五)、1 樓大廳。
- (四)「品德教育」主題影展—1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名人傳記」主題書展—1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5 樓閱光書齋區。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五)、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五)、1 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19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29 日(星期四)及 12 月 6 日(星期四)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ProQuest 全文資料庫」、「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及「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以「超日常 daily+」為題，結合了藝術、文學與建築三個領域，從「日常」開展當代藝術展覽，陳志誠校長身為本展總策展人，策展團隊包括本館張君懿組長、擔任法國影像創作中心負責人的查理·卡克皮諾（Charles CARCOPINO）、文學小說家駱以軍、還有建築團隊（賀昌申、王維周）等，策劃出 18 組精彩的作品展出，此展邀請國際重要藝術家，也曾是杜象獎得主的克羅德·克勞斯基（Claude CLOSKY）、朱利安·佩維厄（Julien PRÉVIEUX），與曾在東京宮舉辦過個展的年輕藝術家，以及多位活躍於世界各重要雙年展與藝術節的藝術家等，預計於 11 月 21 日（三）下午 2 時於有章藝術博物館舉辦開幕，誠摯邀請各位主管師長同仁蒞臨參加，共襄盛舉。
- 二、本館辦理藝術博物館志工培訓與導覽員認證，致力於推展藝術活動、傳遞知識與教育，並結合社會各界資源，提供大眾終身學習與服務的管道，本館邀請美術館管理、策展、藝術史研究之專家學者指導學員，從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9 日共進行 16 小時的培訓課程。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場館使用共計 29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二、10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5 萬 7,026 元，支出 14 萬 2,501 元（含清潔費與館廳工讀金，因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時數已全數用罄，自本月起由場設費用支出），盈餘 1 萬 4,52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至 18：00 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倩女幽魂：電影至舞劇的轉化》藝術沙龍講座，透過策展單位---張婷婷獨立製作團隊聯繫邀請到香港舞蹈團藝術總監楊雲濤先生主講，並與首席舞者唐婭小姐與舞者米濤先生一同進行訪談，現場互動熱絡，感謝各位師生的熱情參與。

四、《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闊樂集《SOUL 闊 演唱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順利完成，純人聲的阿卡貝拉帶給觀眾天籟美聲之享受，感謝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

五、《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委由舞蹈系製作《蕭邦組曲》藝術推廣場，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假臺藝表演廳舉行，當日計有 1 所慈善機構與 16 所學校共計 1,000 位師生將前來臺藝表演廳體驗芭蕾舞的魅力，感謝舞蹈系師生及戲劇系藍羚涵老師所帶領的幕後團隊共同完成《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最後一檔藝術推廣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擬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從個資外洩事件談個資保護應有的作為」，本課程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二、教育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將執行成效辦理考核，對外服務提供下載的文件或申請表單，需提供支援 ODF 文件格式，年度目標值為 107 年 50%、108 年 75%、109 年 100%，請尚未提供 ODT 下載檔案之單位盡快修正網站(請參閱附件五)，不可編輯之檔案格式使用 PDF 格式；可編輯之檔案格式，若原只有 word 之 .DOC 檔，需額外提供使用 .ODT 格式。ODT 編輯工具軟體，請至 N 槽內「電算中心資料夾\01_免費軟體\國發會開放格式文書編輯工具(NDC ODF)」資料夾內下載安裝。
- 三、近期因二校區及宿舍區有委外廠商及學生因無線網路訊號較弱，而私接無線發射器之情形，造成校園部份網路停擺，經過查修很久才能回復正常。建議若有使用網路的需求，請先和電算中心討論建置方式，也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不要私接無線發射器，避免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預定於 1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 月 11 日(星期一)招生報名，請學系於 1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完成開課作業，專班課程務必請老師填寫課程大綱並繳交開課確認單，隨班附讀課程免繳開課確認單，以利學員瞭解上課內容，能更踴躍報名修習。推廣課程(非學分班)請學系先完成簽案後，逕送本中心協助報名及收費事宜。
- 二、本中心籌辦兒少藝術小學堂、樂齡大學、專案委訓、大陸地區、南向計畫短期研修班刻正執行寒假及 107-2 課程規劃及招生報名事宜。
- 三、106 學年及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已用掛號郵寄給學員，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節省儲放空間。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107)年度已接近尾聲，因職員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曆年制(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11、12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7)年12月31日前刷卡消費，另請配合主計室關帳期限完成核銷程序，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
- (二) 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另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將請各該教師之所屬單位比照本校教師獎懲案件之流程提請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或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4654A號書函)
- (三) 教職員退休生效後，如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之情事，應即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3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依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以下摘述再任有給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
 - 1、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2、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事業之職務。
 -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A、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B、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3、自107學年度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107年10月(14日)至11月(5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新聘(進)、1人平調、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撫卹；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詳如附件六))

主計室

一、本(107)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0,379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8,831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8 億 5,536 萬元之 103.85%，佔全年預算數之 88.50%。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462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7 億 2,648 萬元，佔累計支出分配預算數 8 億 6,865 萬元之 83.63%，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68.89%。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6,183 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 5,520 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107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如附件七)，執行進度低於 85%者計有古蹟系等 24 單位，其中低於 10%者計有人文學院、藝教所、國樂系、研發處、體育室、總務處等 6 單位，請前開單位加強執行。

三、囿於 107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相關經費結報期限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 12 月 11 日前提出動支請購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屬 10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 11 月 20 日前結報完畢。

(三)其餘部分請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6 日臺藝大主字第 1071900109 號函(如附件八)所定期限辦理。

四、為籌編 109 年度預算，請各單位覈實估計 109 年度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無形資產、維護費需求，並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 日臺藝大主字第 1071900105 號函(如附件九)，於期限內將調查表送交彙整單位。

設計學院

本院將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日本長野縣高山村・日本女子美大・臺灣新北市烏來區・臺藝大國際產學合作交流作品發表會」，姊妹校日本女子美術大學校長、師生與長野縣高山村副村長、日本 Goolight 電視臺、臺灣民視等貴賓將來訪本校參加活動，敬邀長官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人文學院

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獲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4 名，分別為：

(一)113 學年度分發【新竹縣一般生偏遠地區】1 名：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音樂專長。

(二)113 學年度分發【台中市一般生偏遠地區】1 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加註視覺藝術專長。

(三)110 學年度分發【台北市特殊地區】2 名：高級中學古蹟修復科別，古蹟修復系所畢，美術專長：。

二、恭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畢業生-舞蹈系翁語萱獲「107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優良獎。

補充報告：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島嶼時光」縮影舞圖—跨領域科技劇場展演活動	12/14(五)19:30 12/15(六)14:30 臺藝表演廳
學院	2018 新住民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11/18(日) 桃園平鎮區 圖書館演藝廳
戲劇系	赴新竹六家高中辦理「藝術學群之特色說明與升學準備方向」專題講座	11/14(三)12:00 新竹六家高中
音樂系	管樂團年度展演	12/19(三) 19:30 臺藝表演廳
	交響樂之夜	12/21(五)19:30 臺藝表演廳
舞蹈系	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蕭邦組曲 (偏鄉學校及弱勢團體推廣專場)	11/21 (三) 10:00 臺藝表演廳
	2018 大觀舞集年度公演—Les Sylphides vs. Between shadow and Light 仙女們 vs.光「」影」	11/30(五)-12/1(六) 臺北市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18 新住民舞蹈比賽— 中區初賽(台中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10/13(六)
	南區初賽(高雄正修科技大學正修廳)	10/27(六)
	北區初賽(桃園平鎮區圖書館演藝廳)	11/4(日)
國樂系	演奏與詮釋—2018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0/26(五)
	邦交國貝里斯交流音樂會活動	10/26(五)
舞蹈系	本校與印度台北協會合辦「印度日」活動，由舞蹈系、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處共同執行開幕表演活動、印度書展、「和平的倡導者·聖雄甘地的一生」攝影展、印度文化電影欣賞，以及賈旭明副會長〈今日印度〉主題演講，感謝國樂系、通識教育中心及本校師長、同仁們出席	10/23(二)~ 11/23(五)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1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學生畢業條件除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外，各系所仍有其他專業相關之要求(英檢、論文、展出、專業檢測等)，為使學則相關規範之內容臻於完善，以減少疑義，擬修訂本校學則涉及畢業、修業年限、退學等相關條文。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4日事務檢核實地訪查委員意見及總務處107年10月24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因「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之應原則」已於103年5月13日廢止，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已於106年5月4日修正，故擬修正本校要點第三、四及六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為使民眾、產業界及各界招生對象對本校展、演、映活動的參與感，請各院系所儘快確認本校各項宣傳活動，並於本(107)

年12月6日前務必提交107學年度下學期各系所之畢業展演及各項開放公眾活動的時間、地點、活動主題。

- 二、「島嶼時光縮影舞圖」由本校陳志誠校長導演，並跨系所共同製作、融合新媒體科技之舞劇，於12月14、15日假臺藝表演廳展演，歡迎各系所單位踴躍索票蒞臨。
- 三、提醒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過50%之系所單位，務必趕上進度，把握核銷時效。

拾、綜合結論

- 一、恭喜工藝系校友結晶釉大師孫超先生獲文化部「2018年國家工藝成就獎」殊榮。
- 二、恭喜電影系碩士班校友曾英庭、電影系校友周語莊「高山上的茶園」或迷你劇集編劇獎、廣電系校友陳家頤「驚奇！博物館」獲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主持人獎。
- 三、本校與印度台北協會合辦的「2018印度日」，感謝舞蹈系曾主任、圖書館趙館長、國樂系黃主任參與活動規劃及表演，展現本校的活力與熱情。
- 四、學術主管與行政團隊之間應互相配合，尊重行政裁量權，學術專業與行政倫理間如有意見相左，可陳報討論進行溝通協調，並依法依行政程序執行，避免造成校務運作困擾。
- 五、本校校長與北藝大、南藝大、臺灣戲曲學院四所藝術大學於教育部報告全民美育計畫執行期中報告，本校執行績效獲委員審查一致肯定，會中四校並與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研討藝術大學之校務發展方向，針對未來少子化、校務運作、經費挹注等議題互相交流意見。
- 六、本校目前正在進行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及校內各項整修工程，請各院系所老師及助教多加強安全宣導，施工期間務必注意安全。
- 七、各學術單位主管於12月6日前，將各院系所107學年度下學期已規劃之展演映活動資料依所附表格填寫後傳送至秘書室，以利彙整編輯成一展演期程總冊供大家參閱(如附件十二)，以進行招生行銷推廣。

拾壹、散會（下午2時52分）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系名稱	107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08學年度分配名額												備註 外加名備註 系統備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		單獨招生			原住民族生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甄選人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合計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19	6	10	0	2	0	0	0	0	0	0	0	40	1	1	1	0	0	0	四技青儲戶增加1名，考試分發減少1名。
13	廣播電視學系	38	1	20	6	10	0	0	0	0	2	0	0	0	0	38	1	2	0	0	0		
14	電影學系	39	1	22	6	10	0	1	0	0	0	0	0	0	0	39	0	2	0	0	0		
	總計	492	15	170	65	242	0	3	0	0	7	0	0	0	0	489	8	17	0	0	0		

附件二

【表7-3】108學年度進修學制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7 核定招 生名額	108核定招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 額	備註
			班數	內含名額			小計			
				一般單 招	運動績優 甄試	單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2	1	42	--	--	4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3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0	1	40	--	--	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6	--	--	3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1	11	381	--	--	381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5	1	32	--	--	3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6	1	20	--	--	2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0	1	21	--	--	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	1	15	--	--	15	--	108新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9	--	--	3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7	6	157	--	--	157	--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8	17	538	--	--	538	1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客家委員會	西螺廖五房	10/04~10/06
	2	學務處	創意舞蹈比賽	10/19~10/20
	3	學務處	63週年校慶	10/23~10/27
演講廳	1	廣電系	廣電認親茶會	10/01
	2	秘書室	校務說明會	10/03、 10/09、10/16
	3	學務處	107-1 專業實習講座	10/04、10/11
	4	師培中心	107-1 教育實習第三次返校座談	10/19
	5	學務處	107-1 服務學習活動	10/25
	6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大師講座	10/25
	7	圖文系	傑出校友專題講座-美國電視動畫導演的養成	10/26
	8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8 捷克波西米亞都會盃國際音樂大賽	10/28
	9	學務處	107-1 服務學習活動	10/31
會議廳	1	學務處	63週年校慶會議	10/08
	2	秘書室	校務說明會	10/15~10/16
	3	工藝系	2018 (第七屆)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8~10/19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23
	5	多媒系	2018 演奏與詮釋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0/25~10/26

附件四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70%	0	0
校外租用	3	30%	92,320	0
總計	10		92,32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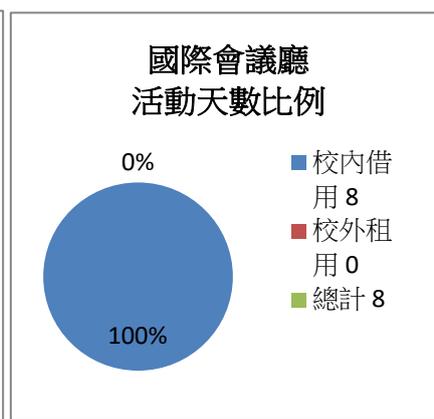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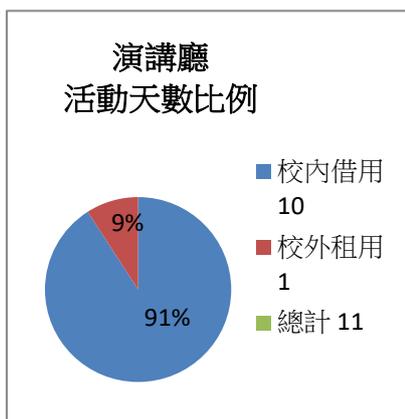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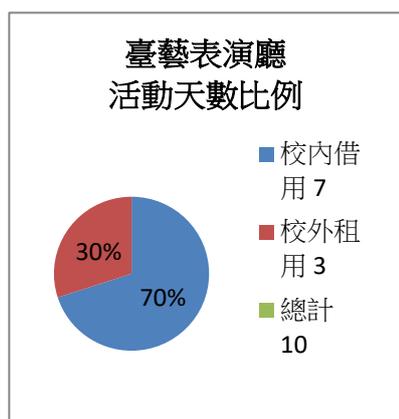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91%	7,060	0
校外租用	1	9%	38,766	0
總計	11		45,826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8,88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8,88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5	86%	
校外租用	4	14%	
總計	2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5,940	17%	
校外租用總收入	131,086	83%	
收入合計	157,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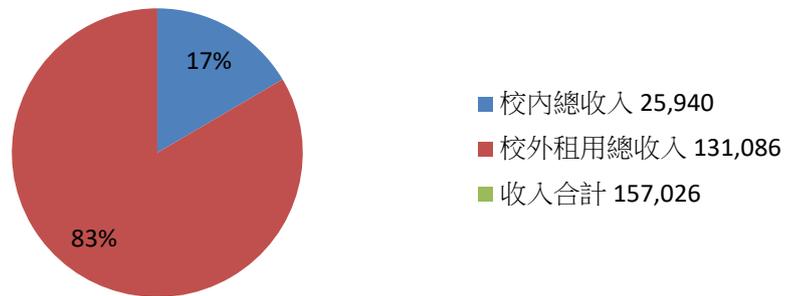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支出	75,600	53.1%	10月份場館工讀金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6,242	4.4%	
10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42.6%	
支出合計	142,501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盈餘	14,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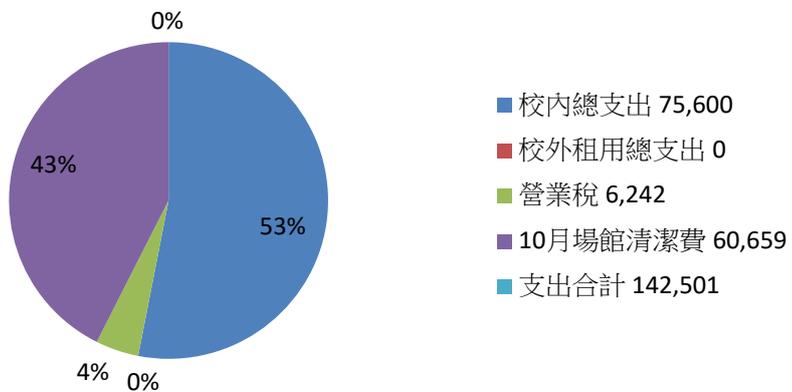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五

對外網站支援ODF文件格式

序號	系統	網址	支援ODF	未支援ODF	單位
1	校首頁(英)	http://www.ntua.edu.tw/en/index.aspx	V		
2	校首頁(中)	http://www.ntua.edu.tw/index.aspx	V		
3	體育室	http://pec.ntua.edu.tw/	V		
4	藝政所網頁	http://acpm.ntua.edu.tw/main.php	V		
5	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http://ourarts.tw/	V		
6	戲劇系網頁	http://portal2.ntua.edu.tw/~drama/	V		
7	學生訊息發布系統	http://portal5.ntua.edu.tw/namebook/	V		
8	學生EMAIL信箱	http://mail.ntua.edu.tw/cgi-bin/owmdir2/openwebmail.p	V		
9	舞蹈系網頁	http://www.ntua-dance.com/	V		
10	臺灣藝術英文網	http://artseng.ntua.edu.tw/	V		
11	網路學園	http://elearning.ntua.edu.tw/	V		
12	圖書館網頁	http://lib.ntua.edu.tw/mp.asp?mp=1	V		
13	電算中心網頁	http://portal2.ntua.edu.tw/cc/	V		
14	雲端行動服務網	http://cloud.ntua.edu.tw/	V		
15	智財權專區	http://portal2.ntua.edu.tw/patent/	V		
16	傅狷夫書畫藝術數位典藏教學網站	http://fuchuanfu.ntua.edu.tw/	V		
17	通識中心網頁	http://gec.ntua.edu.tw/	V		
18	教職員EMAIL信箱	https://artmail.ntua.edu.tw/owa/	V		
19	教師歷程與評鑑系統	http://cooshow.ntua.edu.tw/bin/home.php	V		
20	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選課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V		
21	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eec.ntua.edu.tw/	V		
22	校務研究	http://qliksrv.ntua.edu.tw/qlikview/FormLogin.htm	V		
23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ntua/	V		
24	校首頁(舊)	http://portal5.ntua.edu.tw/	V		
25	捐款網站	https://giving.ntua.edu.tw/	V		
26	空中英語教室E-Testing系統	http://et.ntua.edu.tw/	V		
27	招生資訊	http://www.ntua.edu.tw/recruit.aspx	V		
28	招生系統(對外服務資訊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V		
29	有章藝術博物館網頁	http://museum.ntua.edu.tw/	V		
30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http://macais.ntua.edu.tw/main.php	V		
31	VOTA臺藝之聲	http://vota.ntua.edu.tw/	V		
32	SSO單一登入入口	http://ssoportat.ntua.edu.tw/portal/Login.aspx	V		
33	Live ABC線上教學管理系統	http://140.131.21.134/livegept/login/login.php	V		
34	e化流程	https://iatoflow.ntua.edu.tw/msgm/	V		
35	Artdisk雲端儲存服務	https://artdisk.ntua.edu.tw/	V		
36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網頁	http://president.ntua.edu.tw/		V	秘書室
37	校友聯絡中心網頁	http://ntuaalu.ntua.edu.tw/mp.asp?mp=1		V	秘書室
38	學習地圖	http://coursemap.ntua.edu.tw/		V	教務處
39	教務處網頁	http://aca.ntua.edu.tw/index.aspx		V	教務處
40	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	http://cp.ntua.edu.tw/		V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41	學務處網頁	http://osa.ntua.edu.tw/ntua		V	學務處
42	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ctld.ntua.edu.tw/main.php		V	教學發展中心
43	教學卓越計畫網頁	http://excellence.ntua.edu.tw/bin/home.php		V	教學發展中心
44	總務處網頁	http://portal2.ntua.edu.tw/~d09/		V	總務處
45	研發處網頁	http://ord.ntua.edu.tw/		V	研發處
46	106年校務評鑑	http://accred.ntua.edu.tw/		V	研發處
47	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		V	國際事務處
48	藝文中心網頁	http://artcenter.ntua.edu.tw/		V	藝文中心
49	人事室網頁	http://hr.ntua.edu.tw/		V	人事室
50	會計系統	http://140.131.21.61/		V	主計室
51	創新育成中心網頁	http://iic.ntua.edu.tw/		V	育成中心
52	文創處網頁	http://ccidp.ntua.edu.tw/index.aspx		V	文創處
53	雕塑系網頁	http://scp.ntua.edu.tw/		V	雕塑系
54	書畫系網頁	http://cart.ntua.edu.tw/main.php		V	書畫系
55	美術學院網頁	http://portal2.ntua.edu.tw/~fac/		V	美術學院
56	美術系網頁	http://arts.ntua.edu.tw/		V	美術系
57	古蹟系網頁	http://aac.ntua.edu.tw/main.php		V	古蹟系

59	視傳系網頁	http://vcd.ntua.edu.tw/		V	視傳系
60	創產所網頁	http://cid.ntua.edu.tw/		V	創產所
61	設計學院網頁	http://dc.ntua.edu.tw/		V	設計學院
62	多媒網頁	http://maa.ntua.edu.tw/		V	多媒系
63	工藝系網頁	http://crafts.ntua.edu.tw/index_welcome.php		V	工藝系
64	廣電系網頁	http://rtv.ntua.edu.tw/		V	廣電系
65	圖文系網頁	http://gca.ntua.edu.tw/main/		V	圖文系
66	電影系網頁	http://mpd.ntua.edu.tw/		V	電影系
67	傳播學院網頁	http://com.ntua.edu.tw/web/index		V	傳播學院
68	音樂系網頁	http://music.ntua.edu.tw/bin/home.php		V	音樂系
69	表演藝術學院網頁	http://pfa.ntua.edu.tw/bin/home.php		V	表演藝術學院
70	表演藝術碩士班	http://portal2.ntua.edu.tw/~gspa/		V	戲劇系
71	中國音樂系網頁	http://cmusic.ntua.edu.tw/bin/home.php		V	中國音樂系
72	藝教所網頁	http://gahi.ntua.edu.tw/main.php		V	藝教所
73	師培中心網頁	http://tec.ntua.edu.tw/		V	師培中心
74	人文學院網頁	http://hc.ntua.edu.tw/		V	人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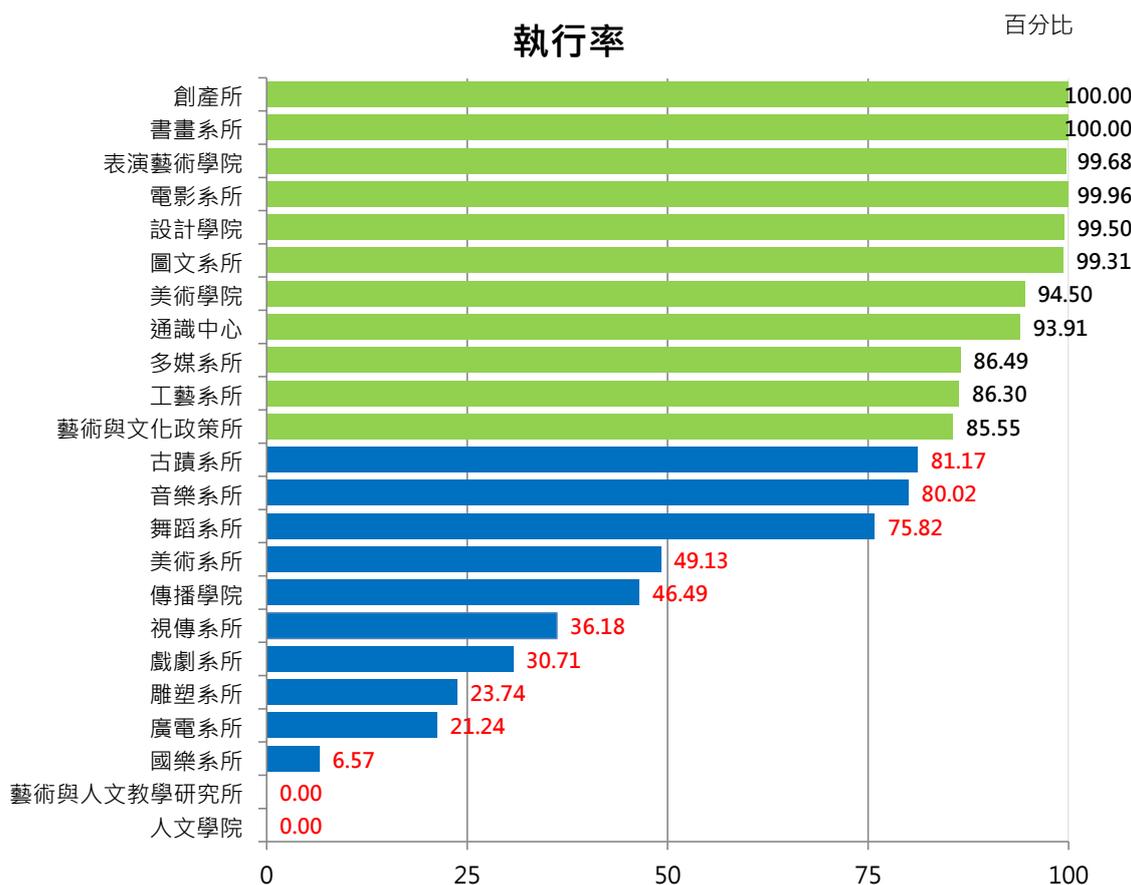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10月(14日)至11月(5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新聘(進)、1人平調、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撫卹。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林錚銘	新進	107.10.29	107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	組長	謝姍芸	平調	107.11.01	原任秘書室秘書組組長職務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教授國治	免予代理	107.11.01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副教授妃滿	聘兼	107.11.01	
圖文傳播 藝術學系	教授	李怡擘	撫卹	107.11.01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黃勻	新進	107.10.05	新增職缺 (107.10.05至109.12.3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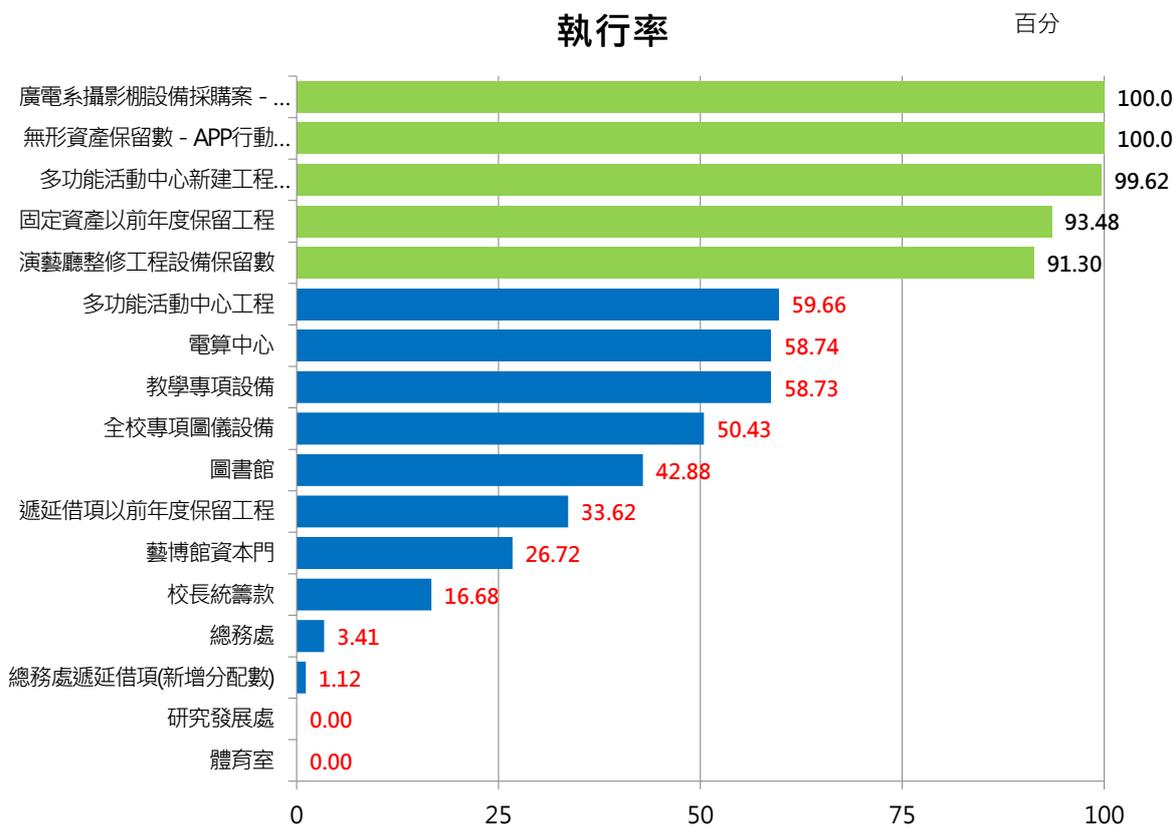
附件七

附表：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教學單位



2.行政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蔡育玲

傳真：(02)29681473

電話：(02)22722181轉1568

受文者：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主字第10719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限辦理年度決算及經費保留事宜，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囿於本(107)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校內各項經費結報期限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12月11日前提提出動支請購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屬10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11月20日前結報完畢。

(三)11月份之單據請於12月7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12月份之請購請於12月24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12月24日至31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12月31日。

(四)預借經費，請於12月24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五)1萬元以下零用金，請於12月24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結報作業。

(六)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

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結報作業。
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12月14日
前辦理結報。

(七)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上開期限致無法付款者，由
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已奉核准之計畫案，若有校外補助款項尚未撥入者，應請
補助單位儘速撥款。

三、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
購，倘屬本年度預算須於年度結束前辦結者，請各單位務
必注意時效加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
畢者，請檢附合約專案簽准保留，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項
目一律停止支用。

四、以上倘有未盡事宜請速與主計室承辦人聯絡。

正本：一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

校 長 陳 志 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江雅嵐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65



受文者：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主字第107190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籌編本校109年度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無形資產等預算，請依編列原則及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無形資產編列原則辦理。
- 二、各項表格存放於各單位資料夾/主計室資料夾/109年度預算籌編/109年度各單位填列專項圖儀費、遞延借項、維護費、無形資產調查表，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各項調查表繳交時間及繳交單位，請參閱各調查表之備註。

正本：一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

校 長 陳 志 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配合各學系(學程)、研究所於畢業學分外另訂有其他畢業條件規範，增修學則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p>	<p>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八、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九、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八、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九、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七十一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p>	<p>第七十一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p> <p>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零五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p> <p>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及格。</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第一百零五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及格。</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校內審議程序修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

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

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優等 | 九十分(含)以上 |
| 甲等 |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
| 乙等 |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 |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 | 未達六十分 |
-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甲等(A) | 八十(含)分以上 |
| 乙等(B) |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C) |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D) |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等(E) | 未達五十分 |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

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
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
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
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
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
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依法規體例本校校名為繁體字「臺」，依法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法規體例增列文字。
三、本校全數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並應依據「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全數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全時公務車輛</u> ，應依據「 <u>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u> 」之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已於103年05月29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072267B號令廢止。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四、本校增購、汰換及或租賃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所及中心比照辦理。	四、本校以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購或租賃車輛</u> ，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所及中心比照辦理。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除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故經費可支應項目以第三點規定表示，第四點僅規定應通過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六、採購或租賃 <u>公務車輛</u> ，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六、採購或租賃 <u>全時車輛</u> ，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九、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	八之一、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	修正序號。
十、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	九、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	修正序號。
十一、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性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之必需者，車輛管理單位得視情形酌予同意借用。	十、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性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之必需者，車輛管理單位得視情形酌予同意借用。	修正序號。
十二、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十一、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修正序號。
十三、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序，如	十二、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	修正序號。

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	序，如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	
<u>十四</u> 、駕駛應於各使用人員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	<u>十三</u> 、駕駛應於各使用人員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	修正序號。
<u>十五</u> 、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u>十四</u> 、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修正序號。
<u>十六</u> 、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u>十五</u> 、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修正序號。
<u>十七</u> 、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u>十六</u> 、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修正序號。
<u>十八</u> 、管理單位得對公務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做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u>十七</u> 、管理單位得對公務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做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修正序號。
<u>十九</u> 、每月底車輛管理單位應依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u>十八</u> 、每月底車輛管理單位應依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修正序號。
<u>二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十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修正序號。 二、 依行政程序修正文字，俾資完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94.9.27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5.13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全數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並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增購、汰換及或租賃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各院、系、所及中心比照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規定。
- 六、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七、校長新購或租賃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 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不得超過 1800c. 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新購各式公務車輛，如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雙燃料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 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提出申請（30 公里以上前一日，30 公里以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申請派車單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後，由車輛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
- 九、申請自行駕駛者（於借用前三日提出申請，公務車借用單如附件），駕駛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有道路駕駛經驗，如違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或駕車肇事，應由駕駛人負擔罰款以及保險公司理賠以外自負額部分之費用。行駛途中若需更換駕駛人，應於申請時，將所有駕駛人填入表格中，借用單位原主管應確實審查，並保證無訛。
- 十、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

- 十一、 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性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之必需者，車輛管理單位得視情形酌予同意借用。
- 十二、 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 十三、 車輛管理單位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序，如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
- 十四、 駕駛應於各使用人員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
- 十五、 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十六、 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 十七、 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
- 十八、 管理單位得對公務車輛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做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 十九、 每月底車輛管理單位應依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展現價值主張，整合宣傳策略：12月6日前確認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放外界參觀之活動(含時間、地點、主題)**

舉例：106下學期 開放參與之重要活動

院	系所	展演映論	3月上	3月中	3月下	4月上	4月中	4月下	5月上	5月中	5月下	6月上	6月中	6月下
美術學院	美術系	師生美展			3/29 開幕									
美術學院	書畫系	師生美展			3月底 展出									
美術學院	雕塑系	臺藝雕塑祭		3/15 開幕										
美術學院	古蹟系	世守勿替-畢展										6月初 新北市展	6/14 迪化街展	
設計學院		APD亞洲包裝設計交流展－校園巡迴		3/15 開幕										
設計學院	工藝系	系展				4月初 展出								
設計學院	工藝系	日/進華山畢展								5/17-20 展期				
設計學院	工藝系	新一代畢展									5/25-28 展出			
設計學院	視傳系	系展 硬派早安					4月份 展出							
設計學院	視傳系	日/進畢展 新鮮直送 新一代展						4月& 5月份 展出						
設計學院	多媒系	畢展 失夜派對								5/16-18 放視大展	5/25-28 新一代	6/1-4 松菸展	6/13 校內展	
傳播學院		第二屆龍顏大觀影像創作獎											6/12 頒獎	
傳播學院	圖文系	未染色體 畢展									5月份 展出			
傳播學院	電影系	日/進畢展									5/25-27 放映			
傳播學院	廣電系	藝美獎					4月份 頒獎							
傳播學院	廣電系	學生畢製									5月份 展出			
表演藝術學院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5/1-4 樂舞縱貫線 校園推廣	5/15 心動舞善 宜蘭 5/19 樂舞擊		6/4-16 喵星人 夢遊仙境	6/16 喵星人 夢遊仙境	6/28 愛呀！ 不容易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系	創作獎		3/17 頒獎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系	進/日畢展 I						4/30-	4/30-5/3 進畢劇場週 5/4-6 演出	5/14-17 日畢劇場週 5/14-20 演出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系	進/日畢展 II										6/2-8 日二展	6/15-17 進二展	6/22-24 日三展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系	魯登·圖爾庫與臺藝大交響樂團					4/11 演出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系	打擊樂年度展 現代樂年度展 弦樂年度展 協奏曲之夜 合唱 管樂年度展										5/23(三) 5/24(四) 5/26(六) 5/28(一) 5/29(二) 演出		
表演藝術學院	國樂系	板橋樂展/系展-風土篇、臺藝新秀音樂會							5/3 5/8 演出					
表演藝術學院	舞蹈系	進/日畢業公演			3/31 高雄	4月初 演出								

107-1、3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1	有關本校預算規劃，請主計室研擬是否有較大彈性調整，提高校務管理效能。	107.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研議自108年度起，全年度預算分配得視預估收支情形分批辦理分配數，第1期預估分配全年之一定比例，剩餘部分視各單位年度執行情形彈性調整分配，以提升財務效能。 2. 預算編列與執行相關規範刻正研議中，預計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主計室	107.12	繼續列管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擬俟分層負責共通性項目核定後，配合函請各處室修正個別性業務部份。 2. 擬據各單位修正情形彙整後，將邀集秘書室協同各單位逐一檢視，再將檢視結果依規定程序陳核。 	人事室	108.1.31	繼續列管	
(107) 3-1	<p>提案三</p> <p>案由： 有關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共通性)業務規範修正草案。</p> <p>決議：</p>	107.10.23	有關整備實施之各項配套措施與時程，刻正蒐集與規劃中，俟陳核後正式啟動相關作業。	秘書室	107.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 依主計室意見修正。 2. 俟配套細則擬定後，辦理教育訓練並公告實施。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